

合同编号: 201033JH620122026

宿舍管理服务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KJXYBA00092

二〇二五年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秦安县中山学区

乙方（服务商）：甘肃清雄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范围

1、乙方负责提供学校宿舍的日常管理服务，包括宿舍分配、卫生保洁、秩序维护、安全检查等。

2、服务地点和范围、职责：甲方规定的区域内，负责 24 小时的值班检查。

二、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酬金、付款办法：

1、甲方向乙方交付有偿服务费每期 42000.00 元。

大写：肆万贰仟元整 元。

2、付款方式及期限：双方签署验收单后，需方直接支付的，需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账户名称：甘肃清雄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账户号码：62050111400800000111，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水支行）。

3、本合同货币计价单位为人民币。

4、验收及提出异议时间：

验收标准：1. 项目是否符合合同规定：☐是 ☐否；2. 项目是否按照采购方要求完成：☐是 ☐否；3. 项目是否达到相关规范要求：☐是 ☐否。

提出异议时间截止 2021.4.7。

四、服务人员的管理

- 1 舍管理员由甲乙双方实行双重领导，根据任务需要双方共同研究部署岗位职责。
- 2 乙双方共同负责服务人员的业务、技术、政治思想教育及日常行政管理工作。
- 3 按《劳动法》规定服务人员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规定时间，因甲方工作需要加班时，乙方服务人员应给予积极配合，但甲方须按约定支付乙方工作人员加班费。
- 4 宿舍管理员在工作职责范围内因工作致伤、致残、致死和遇到不测时，由乙方按社保局有关规定联系保险公司处理。
- 5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宿舍管理员应当遵守和执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有权对宿管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对宿管员的各项工作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及服务人员必须立即处理。
- (2) 甲方可根据本单位工作实际和需要，为宿管员配备所需的场内通讯设备及劳保工具。
- (3) 甲方要建立健全“三防”等各种安全防范措施和规章制度，以便于宿舍管理员依章执行，同时应教育本单位全体员工认真执行安全防范规定和支持配合宿管员的工作。
- (4) 若甲方实际经营权、所有权进行转让、买卖、移交的，应将实际情况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因甲方未及时通知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5) 甲方须按时支付宿舍管理服务费。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所派出的宿舍管理员必须具备政治思想良好（无犯罪前科）、文化素质较高、仪表端庄、工作责任心强等条件。

(2) 乙方负责宿舍管理员的组织管理、业务培训。

(3) 原则上，甲方不得安排乙方宿舍管理从事护卫范围外或超越本职权的工作。若违反，甲方负责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风险。

(4) 乙方派驻的宿舍管理应相对稳定，确因工作需要，乙方有权调换、辞退不合格宿舍管理员，但必须提前知会甲方。

(5) 在合同签订时，如甲方存在经济纠纷或劳动争议（仲裁）事项，应当在合同签订前将详细情况明确告知乙方。否则，乙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保留向甲方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六、违约责任

1、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因任何一方未履行自身义务而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违约。

2、合同期内双方均不得擅自中止或解除本合同，确需中止或解除的，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3、甲方未依本合同第三条第2款规定按时履行付款义务，并且逾期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保留向甲方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4、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责任事故，甲方应积极协助并于事故发生的5个工作日内出具保险理赔所需的各类证明资料。如因甲方过错而导致理赔不成，该部分损失或风险应由甲方自行承。

七、合同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如需变更或解除，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责任。

八、争议解决

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的，则提交天水市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

九、其它

1、合同有效期以签订时间为准。在合同到期前 15 日，双方如愿意，应重新签订合同。

3、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可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胡明刚

项目负责人（签字）：李强

2025 年 4 月 /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金龙

项目负责人（签字）：齐国栋

2025 年 4 月 1 日